

北京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财务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我所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》并结合我所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施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依法纳税。并接受税务及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检查。

二、财务会计组织及其职责

1、认真执行国家财务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和会计制度。

2、根据我所具体情况，会计、出纳由专业人员兼任，财务工作受所长领导；

3、及时回笼业务收入，防止坏账发生。本着节约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支出，保证资金合理使用。正确及时办理日常会计业务，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按规定时间编制会计报表，经所长审阅后报有关部门。

5、财务会计人员要坚持原则，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收入和支出有权拒绝，如所长坚持，应向有关部门反映；

6、日常发生的费用支出单据必须有所长签批才能受理。

五、财务收支范围

1、收入

业务收入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收入，

其他收入：财产、物资变价收入。

2、支出：业务支出：开展业务的各种费用开支包括：按内规定比例集体福利费，折旧费，职工教育经费，职业风险基金，上交注协会费、营业税等。

下列费用按规定执行或据实列支：人员工资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修理费、租赁费、业务招待费、其他。

六、职业风险基金管理

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，事务所按业务收入的5%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作为因不可避免的工作失误而依法进行赔偿的准备金。